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工信〔2025〕42号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公布中山市 2025 年第一批强制性 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我市绿色清洁生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公布中山市 2025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附件 1），并就相关事项要求以下：

一、清洁生产审核程序

（一）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个月内登录“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已有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账号的，不需要申请；已注册的自愿性审核账号无法进行强制性审核操作，需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重新注册强制性审核账号。原账号或密码丢失的，经办人可持企业出具的

书面委托函向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申请重置账号和密码。

（二）企业须按照《清洁生产审核办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布及披露环境信息。

（三）企业须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启动清洁生产审核；在名单公布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报市生态环境局，否则将有行政处罚风险。

二、评估验收程序

（一）企业完成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后，可通过“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向市生态环境局提出评估验收申请，并提交（加盖公章）以下材料：

1. 《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电子版；
2. 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电子版。

（二）市生态环境局组织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进行审核，企业须按有关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

（三）按要求完成报告修改后，市生态环境局组织专家开展现场审核评估验收，专家组现场评估验收合格后，企业按专家评估验收意见修改完善报告内容，形成《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并将《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及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录入“广东省清洁生产信息化公共服务平台”。

（四）完成评估验收后，企业须携带以下纸质材料至市

生态环境局（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25 楼市生态环境局 2510 室综合科，电话：88363310）领取验收意见：

1. 委托书（见附件 4）；
2. 评估验收合格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实施稿）》和清洁生产审核绩效表纸质版一式一份；
3. 评估验收不合格的，提交加盖公章的《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送审稿或修改稿）》纸质版一式一份；
4. 《中山市强制性清洁生产企业信息公开表》（附件 2）及《承诺书》（附件 3），已编入《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的，不需单独提供。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评估验收程序（流程）上级生态环境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清洁生产审核重点

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时，应结合纳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清洁生产实施方案。超排放标准限值或超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应以污染物达标排放或总量减排为审核重点；属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的，原则上以重金属污染防治为审核重点。

四、违法责任

企业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清洁生产审核办法》的相关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按时、

按要求提交《清洁生产审核报告》。对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附件：1. 中山市 2025 年第一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
2. 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参考）
3. 承诺书
4. 委托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人：黄祖豪，联系电话：88329004；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人：杨小华，联系电话：883633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7 日印
